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1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3月1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林科技）子公司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北林清泓）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主诉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江西一建）“合同纠纷”案。2022年3月15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2022年3月15日子公司北林清泓取得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琼0107民初1790号；2022年6月28日该案件一审开庭；2023年10月26日子公司北林清泓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0107民初1790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1月6日，原告北林清泓与被告江西一建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原告将响水河——龙塘水、道客沟、河口溪及红城湖市政安装工程分包给被告，合同价款暂定为1200万元，随后双方依约履行合同。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原告已经为该项目向被告支付工程款项合计700万元。被告于2019年1月30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其不能在2019年3月28日前提供发票，逾期每天补偿给原告1万元。截至目前原告尚未收到被告承诺的相应发票。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1月6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案涉工程包含在原告与案外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水务局”）的PPP项目之中，因PPP项目整体治理效果未达标，故水务局已于2020年8月单方面解除PPP项目合同。因此，原、被告双方所签订的案涉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应该予以解除。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出具700万元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现有证据可以证实原告已向被告完成支付工程款700万元。根据案涉《合同》第十三条第7点，“申请付款时，江西一建须提交正规有效等额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业主和监理签章确认的工程量等资料。”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故被告应当向原告提供 700 万元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按照每天 1 万元的标准，从 2019 年 3 月 28 日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交付 700 万元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为止，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当支付 1009 万元。

被告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其不能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前提供发票，逾期每天补偿给原告 1 万元。该承诺为被告自愿作出，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法规之强制性规定，被告应该按照其承诺向原告支付补偿款至其交付发票之日止。

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2 年 5 月，被告江西一建就该案件提起反诉。

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就“响水河--龙塘水、道客沟、河口溪及红城湖等市政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向反诉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暂计 1200 万元(具体以双方结算为准)。

2、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反诉理由：

2016 年 11 月 6 日，反诉原告江西一建与反诉被告北林清泓就“响水河--龙塘水、道客沟、河口溪及红城湖等市政安装工程”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因北林清泓与业主海口琼山区水务局的主合同解除，导致北林清泓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诉一建公司解除《合同》。依据《合同》第十八条第 5 点约定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原合同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价值。

综上所述，北林清泓起诉解除《合同》，因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江西一建同意解除《合同》，但北林清泓公司应履约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结算，因此，江西

一建公司提起反诉。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判决情况

2022年6月28日该案件一审开庭，2023年10月26日子公司北林清泓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0107民初179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八百零六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1、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于2016年11月6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于2022年1月21日解除；

2、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出具700万元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开具发票的补偿款（以70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实际开具发票之日止计算）；

4、驳回原告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反诉原告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82340元，由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担44070元，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负担3827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46900元，由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按照判决结果如期收回子公司相应发票及补偿款，解决历史遗留问

题，对子公司及公司的经营方面将产生有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按照判决结果如期收回子公司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补偿款，对子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法院已出具判决结果，公司将积极与律师进一步沟通，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 0107 民初 1790 号）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